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 5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高庆先生因公务安排委托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幸建超先生、唐惠芳先生、赖旭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在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

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管理、锁定、归属条件以及权益处置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幸建超先生、唐惠芳先生、赖旭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三、四、五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